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就爱博医疗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9.3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42,8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 2025 年度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6年5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截至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93,403,17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42,800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93,260,37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1,843,320.00元（含税）。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 （二）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总金额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34,56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93,403,175股增加至193,437,735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次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公司总股本193,437,735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42,8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93,294,93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854,379.20元（含税）。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当日（2026年6月1日）收盘价格43.78元/股测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93,294,935×0.32）÷193,437,735≈0.32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3.78-0.32）÷（1+0）=43.46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3.78-0.32）÷（1+0）=43.46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即|43.46-43.46|÷43.46=0%，小于1%。

因此，公司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提交当日（2026年6月1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 四、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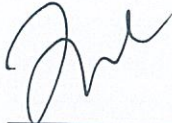
- 1、本次差异化分红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 2、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当日（即2026年6月1日）收盘价格43.78元/股计算，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张 悦

